

专业代码：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从2014年起执行)

一、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主要培养具有汉语教育教学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及语言文字工作能力，能在国内外各类学校从事汉语、武术教学，在新闻出版、文化管理及企事业单位从事语言文化传播交流等相关工作的文武兼修的复合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汉语言及中华历史文化方面的基础知识，接受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训练，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从事汉语教育教学、国际文化传播交流及语言文字工作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汉语言文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对有关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有一定的了解；
2. 掌握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技能，能够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课堂教学；
3. 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和写作能力，能讲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能规范地使用汉字；
4. 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熟练掌握英语，并具有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5. 了解国家汉语言文字及其传播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宽广的文化视野。
6. 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以及外事、外联活动能力。
7. 具有一定的武术基础，并能完成初级水平的武术教学任务。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

中国语言文学、体育学。

(二) 主要课程

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文艺理论、汉语写作学、古代汉语、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论、对外汉语教学概论、教育心理学、中国文化通论、跨文化交际、对外汉语课堂教学专题、英语、武术。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社会实践等。

五、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 修业年限

四年。

(二) 学分

158 学分。

(三) 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六、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七、课外实践要求

(一) 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个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个学分。

(二) 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专业实习活动，共计 4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是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三) 创新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10 学分。其中，学术活动 2 学分，教学技能实践 2 学分，俱乐部 4 学分，竞赛组织与参与 2 学分。

(四) 社会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

八、说明

(一) 课程安排

必修课主要安排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完成，公共选修课教务处统一安排在第三至第四学年完成。

其中，公共选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共八个学期，包括《时事政治》与《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两个部分的内容：学生必须参加两个部分内容的学习，通过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 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裁判等级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三级以上运动等级标准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达到三级奖励 1 学分，达到二级奖励 2 学分，达到一级奖励 3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裁判等级达到二级以上可获得奖励学分，其中二级奖励 1 学分，一级奖励 2 学

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每作 1 次报告，或在全国核心学术刊物上每发表 1 篇论文，或以课题组正式成员每参加 1 项部委级以上科研课题，奖励 2 学分。

3. 计算机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达到二级，奖励 1 学分；达到三级，奖励 2 学分。

4. 专业技能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部级语言类专业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成绩（或前 6 名），奖励 1 学分。参加全国语言类专业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成绩（或前 6 名），奖励 2 学分。

学生的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3 学分。学生凭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同学分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三）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方可毕业。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

（一）开题

在第七学期初由教研室确定指导教师人选并组织论文开题，论文工作周期要求不少于 8 个月。

论文选题须经院系学位论文委员会审查同意，学生填写《开题报告书》，学生通过开题报告后，与指导教师共同填写《本科毕业论文任务书》，方可开始论文写作。

（二）论文撰写、中期检查和完成论文

论文开题后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论文的调研工作，接受中期检查。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初稿和修改稿，并与指导教师共同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学生应在第八学期开学初完成论文。论文终稿要符合论文写作格式规范，逻辑分析层次清楚，结论清晰合理，语言流畅，8000-10000 字为宜。

（三）答辩

学生应在第八学期期中进行论文答辩。答辩流程可分为答辩资格审核、答辩会、论文修改、二次答辩会、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学分认定等几个环节。未参加答辩的学生不能申请学位。答辩学生自陈报告 5 分钟，答辩 5 分钟，答辩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召开短评会集中评议，确定优秀论文、每篇论文修改意见以及未通过答辩名单。

（四）论文修改

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小组所给出的修改意见，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并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导教师。

（五）二次答辩

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提交二次答辩申请。二次答辩未通过者，认定为本次论文不通过。

（六）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

本专业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60 以下）五等。

（七）毕业论文存档管理

学生应提交毕业论文纸质版 1 份。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二、教育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 8 周专业实习，共计 4 学分。

教育实习的形式一般有以下两种：集中编队（组）定点（实习单位）实习；单兵实习（有实习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或由院系分别安排）。由学院确定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对专业熟悉，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实习安排以第七学期为主，也可在第八学期进行，实习时间不少于 8 周。

学生实习结束后上交实习手册和个人实习总结。在参考实习单位评定成绩的基础上，由辅导员确定最后实习成绩。实习成绩合格，学生获得 4 学分。

实习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10 学分。其中，学术活动 2 学分，教学技能实践 2 学分，俱乐部 4 学分，竞赛组织与参与 2 学分。

（一）学术活动

第一至第三学年期间，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 2 个主题的讲座（其中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讲座至少参加 1 次），在校期间共参加至少 6 个主题的讲座，且每个主题的讲座后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学习心得。根据出勤和心得，成绩合格（含）以上者可获 2 学分。

（二）教学技能实践

第一至第三学年每学年两次教学观摩，学生应观摩本校教师课程，或观摩外校教学名师示范课，或观摩教学录像。每次观摩课程后，学生需提交学习心得，最终获 2 学分。

（三）俱乐部

1. 书画俱乐部：在校期间须参加书画俱乐部，从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学习达到 2 个学期，且出勤率在 85% 以上，成绩合格（含）以上者可获得 2 学分。

2. 中华才艺俱乐部：该俱乐部包括 2 个兴趣小组，兴趣小组一主要学习内容为民族音乐、舞蹈、京剧等，兴趣小组二主要学习内容为剪纸、脸谱、中国结、厨艺等。从第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学生须选择其中 1 个兴趣小组，学习达到 2 个学期，且出勤率在 85% 以上，成绩合格（含）以上者可获得 2 学分。

（四）竞赛组织与参与

学生在校期间，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各种校内外组织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学术知识（演讲、辩论、写作、朗诵、才艺、书画、太极拳、太极剑、板书、课堂设计）竞赛至少 6 次，经教研室确认，可获得 2 学分。

四、社会实践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外组织的社会调查、志愿服务（赛事志愿者、外事接待或其他重大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公益活动（偏远地区、农民工小学助教、支教服务等）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每个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4 周，并至少参加 1 次社会调查，撰写 1 篇调查报告。可获得 2 学分。